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

验收范围： 黄三支渠 （k13+460～k17+945）

委托单位：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汉平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  | 建设单位**：** |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
| 电 话**：** | 0838-7211924 |  | 电 话**：** | 028-85979720 |
| 传 真**：** | 0838-7211924 |  | 传 真**：** | / |
| 邮 编**：** | 618100 |  | 邮 编**：** | 610037 |
| 地 址**：** |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西江南路608号 |  | 地 址**：** |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B1栋802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_Toc66458199)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保护目标和调查重点 4](#_Toc66458200)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8](#_Toc66458201)

[表四 工程概况 11](#_Toc66458202)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_Toc66458203)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_Toc66458204)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36](#_Toc66458205)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7](#_Toc66458206)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8](#_Toc66458207)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43](#_Toc66458208)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黄三支渠整治工程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联系人 | | | | 邢国庆 | | | |
| 联系电话 | | 15884292792 | | 邮编 | | | | 618100 | | | |
| 通讯地址 | | 中江县南华镇西江南路608号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中江县黄鹿镇：景观村、宝塘村、石福村、福沟村、青藕村、梨三村、思源村；永太镇：富平村、石狮村、寨子村、牌坊村、桂龙村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 行业类别 | | | 灌溉服务A0512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 |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 | | | |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 | | 文号 | 江环审批[2017]33号 | | | 时间 | | 2017.5.23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四川省水利厅 | | | 文号 | 川水函[2018]394号 | | | 时间 | | 2018.3.13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389.32 | 环保投资（万元） | | | 15.8 | | | 比例 | | 4.06%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268.4 | 环保投资（万元） | | | 12.4 | | | 比例 | | 4.62% |
| 项目开工日期 | | 2018年9月12日 | | | |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2019年9月20日 | | |
| 设计建设内容 | 根据项目区工程现状和节水灌溉目标，黄三支渠本次整治段全长4.485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为1.5m3/s，其中明渠长4.34km（包含扭面长0.09km），暗渠0.195km/5 座（新建2座、整治3 座），原有机耕桥11 座（拆除重建7 座，改建4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31 座。设计控灌面积：7000亩。 | | | | | | | | | | |
| 实际建设内容 | 黄三支渠本次整治段全长4.485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为1.5m3/s，实际整治内容为明渠4255m；人行桥31座；放水洞21座；暗渠82m；机耕桥11座；分水闸、泄洪闸1座。 | | | | | | | | | | |
| 项目由来 | 黄三支渠位于中江县黄麓镇、永太镇境内，起于黄鹿镇景观村，止于永太镇桂龙村，黄三支渠从黄鹿水库取水，渠道全长17.945km。本次整治的4.485Km，桩号为13+460～17+945 段。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灌溉黄鹿镇、永太镇，整治段设计灌面7000 亩，新增灌面2000 亩，改善灌面5000亩。  黄三支渠整治工程主要由明渠、暗渠等组成。明渠底板均未衬砌，导致渠道防渗及防冲效果较差，渗漏较为普遍，局部已引起渗漏变形破坏；暗渠为浆砌条石衬砌，结构基本完好，运行较为稳定，主要是运行多年，原浆砌条石勾缝脱落，石材表面风化严重，凹凸不平，糙率加大，底板均未衬砌，防渗及防冲效果较差，沉淤及挂渣较为严重。进出口渐变段形态不规则，水流条件较差，边坡破损变形较多，局部垮塌造成淤堵。渠系建筑物受地震破坏，结构受损，人行桥、机耕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震损破坏。  由于以上原因，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决定投资389.32 万元对四黄三支渠进行整治。通过整治区内渠系建筑物，达到改善中江县的农业用水条件，提高中江县的农田灌溉保证率，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2012年4月，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委托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十二五”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的设计工作，同年12月17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批复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都江堰、升钟2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水总咨[2013]149号），基本同意“十二五”可研项目安排的58个工程项目。2016年10月，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年11月3日，中江县水务局下达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江水函[2016]124号，2017年1月4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2号，2017年4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批[2017]33号）文件予以批复。2018年，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永碧、黄三、继光和华宝支渠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8年3月13日，四川省水利厅下达了关于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灌区永碧、黄三、继光和华宝支渠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7]1489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取得了四川省那个水利厅批复《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套节水改造永碧、黄三、继光和华宝支渠设计变更的批复》（川水函[2019]1054号）。  项目于2018年9月12日进场开始施工，于2019年10月15日完成全部建设与改造工作。项目建成后，项目内容中构筑物完建，2020年灌溉引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达到验收工况要求，于2020年8月准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的要求，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8月中旬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结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调查，最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 | | | | | |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保护目标和调查重点

|  |  |
| --- | --- |
| 调查范围 |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 464-2009），结合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黄三支渠（k13+460～k17+945）范围内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以及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了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和施工完成后的恢复措施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地表水：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及对水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清淤臭气对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声环境：调查施工噪声（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对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含清理淤泥）、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处置和影响情况。  生态环境：对沿线自然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和沿线景观影响，项目占地情况，临时占地的生态或功能恢复情况，边坡防护工程及效果、绿化工程及效果，水土保持工作情况，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等。 |
| 调查因子 |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废、生态环境、社会环境 |
| 调查目的 | 1、调查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在施工建设、营运期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所提措施的情况，以及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情况。  2、调查项目建设已采取的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实地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在总结该项目在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污染控制等方面的成效的同时，针对项目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群众对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意见；了解项目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环境受影响情况，针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提出妥善解决的建议。  4、根据对工程环境保护情况的调查，结合监测结果，从技术上客观、公正地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
| 环境敏感目标 |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1。   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评敏感点** | | **验收敏感点** | | | **保护目标** | **保护级别** | **保护目标** | **保护目的** | | 水环境 | 黄鹿水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 黄鹿水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 | 大气环境 | 黄三支渠整治起点、王家烟铺居民点、王家老院子居民点、梨子园居民点、黄三支集整治终点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黄三支渠整治起点、王家烟铺居民点、王家老院子居民点、梨子园居民点、黄三支集整治终点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黄三支渠整治起点、王家烟铺居民点、王家老院子居民点、梨子园居民点、黄三支集整治终点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黄三支渠整治起点、王家烟铺居民点、王家老院子居民点、梨子园居民点、黄三支集整治终点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 394-2007，2007.12.5）；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环境保护部，HJ464-2009）；  11、《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12、《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1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01号，2006.1.4）；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1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16、《四川省都江堰灌区“十二五”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2012.4）；  17、《关于印发四川省都江堰、升钟2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咨[2013]149号，2012.12.17）；  18、《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标函[2017]2号，2017.1.4）；  19、《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6.10）；  20、《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中江县水务局，江水函[2016]124号，2016.11.3）；  21、《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4；  22、《关于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33号，2017.5.23）；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标准限值** | | | 环境空气 | NO2 |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年均值 | 0.04 | | 日均值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0 | | SO2 |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年均值 | 0.06 | | 日均值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PM10 |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年均值 | 0.07 | | 日均值 | 0.15 | | 1小时平均 | / | | TSP |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年均值 | 0.20 | | 日均值 | 0.30 | | 1小时平均 | / | | PM2.5 |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年均值 | 0.035 | | 日均值 | 0.075 | | 1小时平均 | / | | 地表水环境 | pH | 无量纲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6～9 | | | 氨氮 | mg/L | 1.0 | | | CODCr | mg/L | 20 | | | BOD5 | mg/L | 4 | | | DO | mg/L | 5 | | | 石油类 | mg/L | 0.05 | | | 环境噪声 | 等效  声级 | dB（A）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昼 | 60 | | 夜 | 50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建设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中一级标准。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标准限值** | | | 废水 | PH | 无量纲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8-1996）中一级标准 | 6~9 | | | SS | mg/L | 70 | | | CODcr | mg/L | 100 | | | BOD5 | mg/L | 30 | | | 氨氮 | mg/L | 15 | | | 石油类 | mg/L | 10 | | | 废气 | NOx | 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二级标准 | 0.12 | | | SO2 | mg/m3 | 0.40 | | | 颗粒物 | mg/m3 | 1.0 | | | 噪声 | LAeq | 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 昼间 | 70 | | 夜间 | 55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 | | |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和裸露地面进行平整覆土，种植植被，恢复良性生态系统后，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也可以忽略不计。 |
| 总量控制 |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故评价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表四 工程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 |
| 地理位置 | 黄三支渠位于中江县黄麓镇、永太镇境内，渠道从黄鹿水库取水 |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黄三支渠本次整治段全长4.485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为1.5m3/s，其中明渠长4.34km（包含扭面长0.09km），暗渠0.195km/5 座（新建2座、整治3 座），原有机耕桥11 座（拆除重建7 座，改建4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31 座。设计控灌面积：7000亩。  实际建设内容为：黄三支渠本次整治段全长4.485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为1.5m3/s，设计控灌面积：7000亩。本次整治内容：黄三支渠明渠4255m；人行桥31座；放水洞21座；暗渠82m；机耕桥11座；分水闸、泄洪闸1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4-1。   1.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环评要求建设概况** | **验收调查结果** | | 主体工程 | 暗渠 | 整治暗渠195m，暗渠采用单孔C25 钢筋砼矩形箱涵，孔宽1.5m，孔高为1.8m，底板、边墙及涵顶厚度均为0.25m。进口设渐变段，长3.0m；出口设渐变段，长4.0m，渐变段采用C15 砼浇筑。箱涵每隔10m 设置伸缩缝一道，设橡胶止水并用沥青杉板嵌缝。暗渠糙率取n=0.016。 | 整治暗渠82m，暗渠采用单孔C25 钢筋砼矩形箱涵，孔宽1.5m，孔高为1.8m，底板、边墙及涵顶厚度均为0.25m。进口设渐变段，长3.0m；出口设渐变段，长4.0m，渐变段采用C15 砼浇筑。箱涵每隔10m 设置伸缩缝一道，设橡胶止水并用沥青杉板嵌缝。暗渠糙率取n=0.016。 | | 明渠 | 整治长度总计4340m，明渠采用C15 现浇砼边坡，渠道砂岩段m=1：0.3～1：0.5，砂泥岩互层段m=1：0.5～1：0.75，粘土及砂砾石段m=1：0.75～1:1.5；渠堤以上非衬砌边坡按稳定的自然边坡削坡，泥岩和砂泥岩互层为1：0.3～1：0.75，土段均为1：1 以上。明渠糙率为n=0.017，浇筑超高取用范围0.3m～0.8m，本次工程渠道浇筑高度为加大水位以上0.3～0.4m。 | 实际整治长度总计为4255m，明渠采用C15 现浇砼边坡，渠道砂岩段m=1：0.3～1：0.5，砂泥岩互层段m=1：0.5～1：0.75，粘土及砂砾石段m=1：0.75～1:1.5；渠堤以上非衬砌边坡按稳定的自然边坡削坡，泥岩和砂泥岩互层为1：0.3～1：0.75，土段均为1：1 以上。明渠糙率为n=0.017，浇筑超高取用范围0.3m～0.8m，本次工程渠道浇筑高度为加大水位以上0.3～0.4m。 | | 其他小型建筑物 | 机耕桥11座、人行桥31座 | 人行桥31座；放水洞21座，机耕桥11座；分水闸、泄洪闸1座 | | 拆除工程 | 拆除砼、岩石工程，拆除方法采用风镐配合人工拆除，拆除顺序是由上层到下层，最后基础。 | 拆除砼、岩石工程，拆除方法采用风镐配合人工拆除，拆除顺序是由上层到下层，最后基础。 | | 涉水工程 | 本项目于枯水期作业，不涉及涉水工程。 | 本项目于枯水期作业，不涉及涉水工程。 | | 移民安置 | | 因本项目为整治工程，所以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1.01hm2(未占用基本农田)；本工程不涉及移民拆迁。 | 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移民拆建等。项目临时占地1.01hm2。 | | 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 | 渣场 | 明渠开挖弃渣沿渠堆放渠道背坡面低洼处，能满足弃渣堆放；暗渠及隧洞弃渣至进、出口附近堆放，对弃渣采取防护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环境。 | 明渠开挖弃渣沿渠堆放渠道背坡面低洼处，能满足弃渣堆放；暗渠及隧洞弃渣至进、出口附近堆放，对弃渣采取防护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环境。 | | 生产辅助设施 | 修建临时生产设施2 个，共计0.9 亩，包括：砼拌和系统、钢筋加工厂、木材（模板）加工厂、机械修理站、砼骨料场、水泥仓库、材料库、供电设施等。 | 修建临时生产设施2 个，共计0.9 亩，包括：砼拌和系统、钢筋加工厂、木材（模板）加工厂、机械修理站、砼骨料场、水泥仓库、材料库、供电设施等。 | | 生活营区及办公设施 | 就近租用民房作为施工人员住宿，因此不设置施工营地。 | 租用民房作为施工人员住宿，不设置施工营地 | | 施工交通 | 场内新建道路3.2km，维修加固道路1.2km。临时占地2.88 亩 | 场内新建道路3.2km，维修加固道路1.2km。临时占地2.88 亩 | | 施工供电 | 对于有电源的地方，采用电网供电，对个别无电源或距电源太远的地方，采用85kw 的柴油发电机解决施工用电。 | 对于有电源的地方，采用电网供电，对个别无电源或距电源太远的地方，采用85kw 的柴油发电机解决施工用电。 | | 施工导流 | 本次整治的渠道均位于丘陵区，不需进行导流设计，只在各进口处设一临时围堰，拦蓄各自的山溪径流和渠段残存水，个别渠段施工时加强排水。集水坑开挖30m3，回填30m3，采用2.2Kw 潜水泵。 | 渠道均位于丘陵区，不需进行导流设计，只在各进口处设一临时围堰，拦蓄各自的山溪径流和渠段残存水，个别渠段施工时加强排水。集水坑开挖30m3，回填30m3，采用2.2Kw 潜水泵。 | | 施工供水 | 施工供水：沿途利用堰塘、蓄水池及人力挑、抬水等措施用作施工用水，不足部分采取建临时措施解决，生活用水取用当地井水。 | 施工供水：沿途利用堰塘、蓄水池及人力挑、抬水等措施用作施工用水，不足部分采取建临时措施解决，生活用水取用当地井水。 | | 施工通讯 | 采用移动通讯和对讲机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 采用移动通讯和对讲机相结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变更：**  验收调查期间，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在实际建设中工程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化，工程主要变动情况见表4-2。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 --- | | 1 | 明渠 | 4340m | 4255m | | 2 | 暗渠 | 195m | 82m | | 3 | 其他小型建筑物 | 机耕桥1座、人行桥31座 | 人行桥31座；放水洞21座，分水闸、泄洪闸1座 | | 4 | 挖填方量 | 挖方：9100 m³  填方：5600 m³ | 土石方开挖：4416.24 m³  回填：1087.91 m³ |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调查，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动，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参考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 **工艺流程：**  **一、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4-1。    **图4-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开挖  由于目前渠道以及部分渠系建筑物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尺寸，同时渠道结构形式为土渠、条石渠。本项目将拆除原有条石、砂浆片石，因此在工程开挖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以及水土流失。对于开挖量不大且零星分散的渠段，采用人工方法开挖，人力胶轮车运输，人力弃渣于外坡处。对于开挖量大的渠段工程，土方开挖采用1.0m3 挖掘机械开挖。部分开挖作业、拌合作业工序时将产生噪声、粉尘。  （2）人工清渣  项目施工期时被整治渠道处于断流期，基本为干涸状态，部分开挖及清渣由人工作业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和淤泥，堆放在渠道背坡面低洼处。  （3）浆砌石  本项目渠系建筑物中人行桥、机耕桥等会进行浆砌石，砂浆采用人工拌合，拌合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以及水泥包装袋等废弃物。  （4）混凝土施工  本项目采用搅拌机拌制，人工施工，在拌合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噪声、粉尘和废水。  **二、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仅为渠道的管理，无生产活动。 |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属整治工程，在原有的构筑物上进行修复，不涉及永久占地；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占地区域，未设置料场，临时占地面积为1.01hm2，其中占用耕地0.4hm2，占用非耕地0.61hm2，未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人口、房屋搬迁。  2、施工总平面布置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施工区相应设置生活区，采用就近租用民房，这样可减少临时房屋修建，节约占地和工程费用。施工区设置相应的临时生产设施，其布置应考虑避免施工中发生相互干扰。生产辅助设施的规模和数量，应根据各项工程的施工特点确定，生产辅助设施布置：砼拌和系统、钢筋加工厂、木材（模板）加工厂、机械修理站、砼骨料场、水泥仓库、材料库、供电设施等。  3、施工交通  ①对外交通  本工程对外交通主要利用现有交通条件，工程区内有国道、省道、以及县道及乡村公路，还有众多的机耕道，形成了本工程区较发达的交通网络，对外交通十分方便。工区各级公路均能满足渠道工程施工对外来物资的运输要求，仅需对现有部分机耕道进行适当整修和修建连接现有公路既可。  ②场内交通  本工程新修施工道路采用泥结石道路，厚0.3m，宽度3m；整治维修临时道路采用机械碾压平整，维修后保证道路宽3.5m。经统计，本项目新建施工便道2.2km，整修道路0.4km。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1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89.32 万元的4.06%。实际环保投资为1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68.4 万元的4.62%。环评阶段和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4-3。   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评要求** | |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 | | **环保设（措）施** | **环评总投资（万元）** | **环保设（措）施**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水污染防治 | 生活污水采用租赁厕所收集 | 0.1 | 生活污水采用租赁厕所收集 | 0.1 | |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 1.5 |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 1.1 | | 噪声防治 | 噪声治理费用 | 2.5 | 噪声治理费用 | 1.5 | | 固废处置 | 垃圾桶及固废运输 | 0.6 | 垃圾桶及固废运输 | 0.6 | | 不能回收的建筑材料处理及运输费用 | 0.6 | 不能回收的建筑材料处理及运输费用 | 0.6 | | 水土保持措施 |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独立费用、其他费用 | 42.04（计入主体工程） |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独立费用、其他费用 | 43.0（计入主体工程） | | 人员培训 | 培训相关人员 | 0.5 | 培训相关人员 | 0.5 | | 环境监测 | 施工期环境监测 | 3.0 | 施工期环境监测 | 2.0 | | 营运期环境监测 | 3.0 | 营运期环境监测 | 3.0 | | 预备费 | 临时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 | 4.0 | 临时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 | 3.0 | | 合计 | / | 15.8 | / | 12.4 |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生态占地情况  本项目属整治工程，在原有的构筑物上进行修复，不涉及永久占地；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占地区域，未设置料场，临时占地面积为1.01hm2，其中占用耕地0.4hm2，占用非耕地0.61hm2，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区及临时施工道路，主要占用水利设施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区。目前已全部进行生态恢复。  2、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临时占地将对植被产生直接的破坏作用，从而降低群落的生物多样性。工程施工期间，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区域的鸟类和兽类将被迫离开原来的领域，当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  3、采取的主要生态环境措施。  本项目生态环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4-4。   1. 生态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处理对象** | **存在问题** |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 **备注** | | 生态环境 | 1、在施工过程中，会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  2、施工期场地布置、基础开挖、土石方填筑、建筑物整治等施工活动扰动了局部原生地貌、破坏植被，使局部生态环境遭受一定的影响。  3、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会影响渠道沿线农作物的生长。 | ①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弃方用于低洼处回填。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就近堆放于施工带两侧，临时堆土应采取防水防风措施。  ③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这样可避免大规模的水土流失。  ④分段施工，每一段施工完毕尽快回填土方，及时恢复施工迹地。施工完毕后，对所有临时用地区域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  采取相关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的影响可将降至最低。 | / |   **二、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分析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分析及环保措施**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燃油废气。项目施工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见表4-5。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废气种类** | **主要来源**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备注** | | 施工扬尘 | ①水渠改造中挖方、填方、开挖的土方堆放等，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扬尘污染；  ②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洒漏，产生扬尘；  ③施工所需建筑材料数量较大，施工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 | ①施工期间场地临时堆场、运输车辆等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场地设置水喷装置定期喷洒抑制粉尘。  ②施工期间，共度内车辆路径采用铺设钢板、细石等材料，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③施工期间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轮胎及部分车身进行冲洗，并设有专人对其装载状况进行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出场。  ④施工后，播撒草籽移栽植被等进行绿化恢复。 | / | | 机械燃油废气 |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 ①施工期间运输车辆、施工车辆等均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②运输及施工车辆使用燃料也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③专人负责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 | / |   **2、施工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施工机修废水。另外，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详见表4-6。   1. **施工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废水种类** | **主要来源**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备注** | |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 施工期间车辆轮胎冲洗产生的生产废水 | 修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 / | | 施工机修废水 | 车辆冲洗维修时产生的废水 | 实际不设置机修点，利用场镇已有的机修点及洗车场解决维修及清洗问题。 | / | | 生活污水 | 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废水 | 租用周边农户已有的厕所收集，处理有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 |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包括挖掘机、搅拌机、水泵及运输车等机械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夜间22：00－早上6：00）、午休时间及中、高考期间暂停施工。 2. 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水渠在进行施工时，高噪固定声源采取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3. 施工前与周围农户的沟通和联系，做群众的思想工作，无人反对。 4. 根据调查，施工前施工单位组织过环保及其他注意事项培训。   **4、施工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弃土（含清理淤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详见表4-8。   1. **施工期间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固废种类** | **主要来源**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备注** | | 弃土（含清理淤泥） | 表土剥离、边坡开挖、基础开挖、部分渠段渠底清淤等 | ①在清场前，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并临时堆放施工现场一侧，待主体工程绿化施工时将表土回填  ②防护堆弃的原则：对临时堆置的回填土采用拦挡和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  ③在清淤过程中少量淤泥滤干后运往渠道背坡面低洼处，暗渠及隧洞进、出口附近低洼处堆放，对弃渣采取防护措施。 | / | | 建筑垃圾 | 来自拆除渠系原有建筑物过程，包括砂石、石块、废钢筋等杂物 | 对其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外运至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 / | | 生活垃圾 |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租用临近的农户房屋作为临时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沿渠民房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措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分析及环保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禁沿程污水直接排入渠道内，对渠道地表水起到改善作用。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无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随着项目的完建，加强工程的巡逻检查十分必要。为此考虑购置一台工程巡逻车，定期对各部分的工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因此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巡逻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不增加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设置管理处，因此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但是，渠道两旁的树木会有少量枯枝残叶产生，可能会影响其正常水利功能，可通过定期清理，和项目周边农户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黄三支渠本次整治段全长4.485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0.8m3/s，其中明渠长4.34km（包含扭面长0.09km），暗渠0.195km/5 座（新建2 座、整治3 座），原有机耕桥11座（拆除重建7 座，改建4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31 座。设计控灌面积：7000亩。总投资为389.3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开发任务的水利灌溉改造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第二条“水利”中第23 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2016-2018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作为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续建工程，符合四川省水资源开发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已建成的水利灌溉工程，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3000亩，新增灌面7500亩。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本项目属于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后可提供水利用率，增大灌溉面积，符合《四川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思路报告》的要求。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县片区2016-2018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属于《规划报告》中的整治范围，符合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黄三支渠整治工程项目涉及的黄鹿水库及凯江地表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域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SO2、NO2 平均浓度变化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要求；PM2.5 平均浓度变化范围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要求，超标原因为由季节造成的（受四川雾霾影响）。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临时占用土地，破坏土壤环境，陆生、水生动植物生长环境，景观等影响，通过落实植被恢复、合理设计施工等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受一定影响。通过设立隔离围栏，建筑材料覆盖，及时回填，运输机械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租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地下水：项目全线无高填深挖路段，挖方路段挖深较浅，渠道清淤不涉及揭露地下水；沿线不占用落水洞，渠道清淤段不会对地下水径流途径造成影响。  声环境：施工机械噪声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有一定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停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搭设封闭式机棚等降噪措施，可使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和行人的影响降至最低。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废料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通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可以避免二次污染。  社会环境：该工程是一项具有灌溉、防洪、供水等多功能的水利工程。本项目原有项目存在影响到灌区工程效益的发挥和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为能使水资源成为支撑灌区的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对本项目进行节水改造，可以使中江县灌区的部分水利设施得以充分利用，可以有力地促进中江县灌区的发展，成为中江县灌区社会经济发展基础性动力。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禁沿程污水直接排入渠道内，对渠道地表水起到改善作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无影响。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因此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巡逻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新增人员在全市现有水利水保在岗人员中调配使用，  均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设置管理处，因此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但是，渠道两旁的树木会有少量枯枝残叶产生，可能会影响其正常水利功能，可通过定期清理，和项目周边农户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15.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06%。  **总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本身为环保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环评中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7年5月23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2016-2018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批[2017]3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下达了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2016-2018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黄鹿镇：景观村、宝塘村、石福村、福沟村、青藕村、梨三村、思源村；永太镇：富平村、石狮村、寨子村、牌坊村、桂龙村，建设内容为：项目整治段全长4.485 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为1.5m/s，其中明渠长434 km（包含扭面长0.09 km），暗渠0.195 km/5座（新建2座、整治3座），原有机耕桥11座（拆除重建7座，改建4座），拆除重建人行桥31座。设计控灌面积：7000亩。拟总投资389.32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15.8万元。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条“水利”中第23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作为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续建工程，符合四川省水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工程是对现有渠系的改造，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严禁排入附近沟渠。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施工作业现场和废渣堆放场应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防尘措施，物料运输应加盖篷布，减缓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控制施工期噪声。合理布置强噪声源，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各类机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科学规范选择弃渣堆放场，明渠开挖的废弃土石方。渠道清淤废物合理堆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废弃物应外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堆存，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生活垃圾集中收策，定期运往场镇垃圾集中堆放场进行统一处理。  5、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有效控制自然植被的损坏面积，严格落实水土保特措施，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尽可能恢复临时占用地的原始功能，尽量选用本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避免外未物种入侵。  （二）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对渠通水质实施定期监测，确保输水质量。  2、定时打捞水面垃圾和清除受污染的底泥，减少河流本身的内源污染。  3、在渠道沿线居民集中区设置警示牌，加强环保宣教工作，严禁在渠道及两岸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防止造成水质污染和阻塞渠道。  4、搞好渠道沿岸、岸坡植被种植，增加绿地面积，补偿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系统功能损失。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治渠道、隧洞过水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项目  阶段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生态影响 | / | / | / |
| 污染影响 | / | / | / |
| 社会影响 | / | / |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环评要求：**  ①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弃方用于低洼处回填。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就近堆放于施工带两侧，临时堆土应采取防水防风措施。  ③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这样可避免大规模的水土流失。  ④分段施工，每一段施工完毕尽快回填土方，及时恢复施工迹地。施工完毕后，对所有临时用地区域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  采取相关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的影响可将降至最低。  **批复要求：**  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有效控制自然植被的损坏面积，严格落实水土保特措施，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尽可能恢复临时占用地的原始功能，尽量选用本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避免外未物种入侵。 | ①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弃方用于低洼处回填。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就近堆放于施工带两侧，临时堆土应采取防水防风措施。  ③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这样可避免大规模的水土流失。  ④分段施工，每一段施工完毕尽快回填土方，及时恢复施工迹地。施工完毕后，对所有临时用地区域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  采取相关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的影响可将降至最低。 | 已落实 |
| 污染影响 | **废气**  **环评要求：**  1）扬尘：①工程建设期间，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②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用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防止机动车扬尘。进出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硬化，或定期施洒粉尘抑制剂以保持路面低尘负荷状态。  ③工程建设期间，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④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应进行绿化或恢复，种植林木。  2）机械燃油废气：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批复要求：**  施工作业现场和废渣堆放场应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防尘措施，物料运输应加盖篷布，减缓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扬尘：**①施工期间场地临时堆场、运输车辆等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场地设置水喷装置定期喷洒抑制粉尘。②施工期间，共度内车辆路径采用铺设钢板、细石等材料，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③施工期间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轮胎及部分车身进行冲洗，并设有专人对其装载状况进行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出场。④施工后，播撒草籽移栽植被等进行绿化恢复。  **机械燃油废气：**①施工期间运输车辆、施工车辆等均符合国家检验标准；②运输及施工车辆使用燃料也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③专人负责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 | 已落实 |
| **废水**  **环评要求：**  施工工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淀底泥堆放自然干化，故对周围水体不会产生影响。  **批复要求：**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严禁排入附近沟渠。 |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修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机修废水：实际不设置机修点，利用场镇已有的机修点及洗车场解决维修及清洗问题。  生活污水：租用周边农户已有的厕所收集，处理有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已落实 |
| **噪声**  **环评要求：**  （1）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夜间22：00－早上6：00）、午休时间及中、高考期间施工。（2）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道路在进行路面施工时，高噪固定声源采取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在紧邻居民房等特殊敏感点施工时安装临时隔声屏障，同时应禁止在午休及夜间进行施工，以减小施工对其的影响。（3）施工单位要加强与施工点周围农户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4）施工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5）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计划安排，包括人、物、材料等，并有专人指挥施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工，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对民众的影响时间段。  **批复要求：**  合理布置强噪声源，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各类机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夜间22：00－早上6：00）、午休时间及中、高考期间暂停施工。 2. 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水渠在进行施工时，高噪固定声源采取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3. 施工前与周围农户的沟通和联系，做群众的思想工作，无人反对。 4. 根据调查，施工前施工单位组织过环保及其他注意事项培训。 | 已落实 |
| **固废**  **环评要求：**  （1）对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不能回用外运至指点地点，严禁乱堆乱放。  （2）合理调配工程土方，尽量减少剩余土方量。对临时堆放弃土，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同时集中收集因降雨引起的弃土堆地面径流水，并通过沉淀后再予排放。  （3）在施工期施工废料外运过程中，需选择对城市环境影响最小的路线。  （4）要在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以免污染当地环境和影响景观。  **批复要求：**  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科学规范选择弃渣堆放场，明渠开挖的废弃土石方、渠道清淤废物合理堆放；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堆存，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场镇垃圾集中堆放场进行统一处理。 | 弃土（含清理淤泥）：①在清场前，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并临时堆放施工现场一侧，待主体工程绿化施工时将表土回填；②防护堆弃的原则：对临时堆置的回填土采用拦挡和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③在清淤过程中少量淤泥滤干后运往渠道背坡面低洼处，暗渠及隧洞进、出口附近低洼处堆放，对弃渣采取防护措施。  建筑垃圾：对其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外运至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租用临近的农户房屋作为临时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沿渠民房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措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落实 |
| 社会影响 | / | / | / |
| 运行期 | 生态影响 |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方式为大气降水和地表水渗透，其中，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方式，且经过调查，本项目涉及乡镇的居民用水来源均为自来水或者井水。因此，本项目各渠道进行改造后，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位，也不会对居民用水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渠道内渗水情况得到抑制，减少了脏水的下渗，使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一定的改善。 |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方式为大气降水和地表水渗透，其中，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方式，且经过调查，本项目涉及乡镇的居民用水来源均为自来水或者井水。因此，本项目各渠道进行改造后，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位，也不会对居民用水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渠道内渗水情况得到抑制，减少了脏水的下渗，使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一定的改善。 | 已落实 |
| 污染影响 | 废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禁沿程污水直接排入渠道内，对渠道地表水起到改善作用。  废气：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无影响。  噪声：随着项目的完建，加强工程的巡逻检查十分必要。为此考虑购置一台工程巡逻车，定期对各部分的工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因此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巡逻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不增加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设置管理处，因此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但是渠道两旁的树木会有少量枯枝残叶产生，可能会影响其正常水利功能，可通过定期清理，和项目周边农户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 废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禁沿程污水直接排入渠道内，对渠道地表水起到改善作用。  废气：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无影响。  噪声：随着项目的完建，加强工程的巡逻检查十分必要。为此考虑购置一台工程巡逻车，定期对各部分的工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因此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巡逻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不增加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设置管理处，因此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但是渠道两旁的树木会有少量枯枝残叶产生，可能会影响其正常水利功能，可通过定期清理，和项目周边农户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 | 已落实 |
| 社会影响 | 本工程能够提高都江堰灌区的水资源利用效益，工程的实施对区域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工程建成后，能够满足灌区需水的要求，在工程措施与环境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将会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 本工程能够提高都江堰灌区的水资源利用效益，工程的实施对区域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工程建成后，能够满足灌区需水的要求，在工程措施与环境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将会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 已落实/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  |  |  |
| --- | --- |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从现场调查来看，本项目临时占地均已进行生态恢复，且植被生长状况良好。 |
| 污染影响 |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较完备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总体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 社会影响 | 项目不涉及拆迁及文物保护。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减轻施工阶段对邻近村庄声环境影响，是通过减少对行车道路临时占用、加强运输车辆疏导、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等措施减轻施工物料运输车辆对临近路段交通压力增加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此类影响也随之消失。 |
| **运营期** | 生态影响 | 项目运营后，施工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区域灌溉条件改善，整体上降低了水土流失，增强了项目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对区域生态环境为正效应。 |
| 污染影响 | 在项目营运期，本工程自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机构为中江县水务局，因此本项目管理人员办公依托中江县水务局现有基础设施，生活依托城市基础设施，污染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主要在生态环境和地表水环境方面，并以有利影响为主。 |
| 社会影响 | 黄三支渠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起点设计流量为1.5m3/s，设计灌溉面积为：7000 亩。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
| --- |
|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由于施工期施工时间短、影响小，且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因此不涉及污染源监测，仅通过验收调查及实地走访，简单概述项目区环境质量概况。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黄鹿镇境内，为典型农村环境，环境空气容量相对较大，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工矿企业存在，环境空气没有大的污染源，除项目区春冬季节因当地多风、干燥少雨引起的扬尘污染较重外，未受到SO2、NO2等的污染，总体来说，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产噪企事业单位，项目所在地属典型农村居住环境，主要分布有农田和村落，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属四川盆地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天然林很少，人工林主要树种有柏木属、青杠属、松属等15种，区域内植物多杂树、灌木和杂草。经调查，本项目渠道沿线区域无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二、污染源**  本项目为渠道改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
| --- |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二）营运期环境管理：**  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公司针对道路中出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建全机构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预防人为事故，并对事故的处置步骤有明确的规定。 |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为渠道整治工程，属生态影响型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针对该类项目环评中未设置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因此项目在实际运行中不需进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四川省都江堰灌区中江片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黄三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33号）文件要求：项目营运期需对渠道水质实施定期监测，保证输水质量，目前，建设单位未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二）营运期环境管理：**  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公司针对道路中出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建全机构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预防人为事故，并对事故的处置步骤有明确的规定。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  **3、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①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了水、大气、声、固体废物、生态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  ②现场调查过程中，周围居民没有对施工期间环境问题提出意见。  ③运营期建设单位根据要求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  ④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4、公众意见调查**  （1）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之一，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定性了解本项目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以及目前营运期存在或遗留的问题，了解营运期沿线公众关心的问题以及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核查环评和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弥补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2）调查内容  本工程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具体内如见下表。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三支渠本次整治段全长4.485km，整治段桩号k13+460～k17+945，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整治段起点设计流量为1.5m3/s，其中明渠长4.34 km（包含扭面长0.09km），暗渠0.195km/5 座（新建2座、整治3 座），原有机耕桥11座（拆除重建7 座，改建4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31 座。设计控灌面积：7000亩。  目前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黄三支渠整治工程正在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验收调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因此特向您发放本调查表，征求工程建设期间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谢谢您的合作！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民族 | |  | | 文化程度 | |  | | 所在村庄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请在您认为正确的地方在□打√ | | | | | | | | | | | | | | | | 您认为工程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 | | 有利□ | | 不利□ | | | 不知道□ | |  | |  | | | 施工期对您的影响最大的是（可多选） | | | | 噪声□ | | 灰尘□ | | | 污染水体□ | | 出行不便□ | | 无影响□ | | | 施工期是否发生过污水或弃渣入河现象 | | | | 发生过□ | | 未发生过□ | | | 不知道□ | |  | |  | | | 该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 | | | 发生过□ | | 未发生过□ | | | 不知道□ | |  | |  | | | 您对该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 |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 不满意□ | | 无所谓□ | |  | | |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 不满意□ | |  | |  | | | 您觉得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还有哪些严重影响？ | | | | | | | | | | | | | | | | 您对该工程下一步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 | | | | | | | | | | | | | |   **（3）调查方法及调查范围**  公众意见调查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14份，调查范围主要是项目区域内环境敏感点的群众。  **（4）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通过实地考察和现场走访，针对工程影响区域内居民，共发放调查表14份，回收14份，回收率为100%；调查对象主要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农民及政府工作人员，调查对象组成具体内容见表9-3，统计结果见表9-4。  **表9-3 调查对象组成**   |  |  |  |  | | --- | --- | --- | --- | | **组成结构** | | **人数（人）** | **比例（%）** | | 性别 | 男 | 14 | 100% | | 女 | / | / | | 年龄 | 30岁以下 | / | / | | 30-39岁 | / | / | | 40-49岁 | 1 | 7% | | 50岁及以上 | 13 | 93% | |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8 | 87% | | 中学 | 6 | 43% | | 大专及以上 | / | / |   **表9-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 **统计结果** | | | **人数（人）** | **百分比（%）** | | 您认为工程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 有利 | 14 | 100% | | 不利 | / | / | | 不知道 | / | / | |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是（可多选）？ | 噪声 | / | / | | 灰尘 | / | / | | 对水体的污染 | / | / | | 出行不便 | / | / | | 无影响 | 14 | 100% | | 施工期是否发生过污水或弃渣入河现象 | 发生过 | / | / | | 未发生过 | 14 | 100% | | 不知道 | / | / | | 该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 发生过 | / | / | | 未发生过 | 14 | 100% | | 不知道 | / | / | | 您对该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是否满意 | 满意 | 14 | 100% | | 基本满意 | / | / | | 不满意 | / | / | | 无所谓 | / | / | |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14 | 100% | | 基本满意 | / | / | | 不满意 | / | / |   通过建设单位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走访周围群众等方式，根据调查及回访情况得出：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此外，在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期间，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工程建设影响的环保投诉，没有与项目周边居民发生环保纠纷事件，企业也没有受到过环保处罚，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周边公众的认可。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
| --- |
|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位于中江县黄鹿镇，黄三支渠从黄鹿水库取水，渠道全长17.945km。本次整治的4.485Km， 桩号为13+460～17+945 段。渠首引用流量为2.0 m3/s，灌溉黄鹿镇、永太镇，整治段设计灌面7000 亩，新增灌面2000 亩，改善灌面5000 亩。项目总投资26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4.62%。  **2**、环境影响调查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采取完善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大气环境的影响随项目结束而结束。  （2）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废水 租用周边农户已有的厕所收集，处理有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在施工敏感点附近施工选择噪声小的施工机械，加强道路养护及车辆保养等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弃土（含清理淤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弃土用于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表土回填和植物恢复等地基填筑；建筑材料回收其中可利用的部分，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委托外运至城市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沿渠民房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措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从现场调查来看，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进行生态恢复，且植被生长状况良好，对周围植被恢复、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后，施工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区域灌溉条件改善，整体上降低了水土流失，增强了项目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对区域生态环境为正效应。  **3**、环境保护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切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植被生长状况良好，项目实施第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违法记录。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 **注 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中江县土壤侵蚀分布图  附图 4. 中江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附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变更批复  附件 4. 水保批复  附件 5. 公众参与调查表 |